

# 2024年度中山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山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山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民政局职责：

（一）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监督养老服务工作。

（四）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等政策、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实施审批发放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执法。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担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承担镇（街）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八）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工作。

(九) 负责管理、使用、发放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

(十) 拟订和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推进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

1.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对应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

2. 按照市委“两新”工委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职责：

(一) 做好中心城区“三无”老人的安置工作。

(二) 根据有关政策和要求，做好由公有制转为非公有制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中参加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孤寡职工的安置工作。

(三) 协助市民政部门监督、协调养老服务外包机构。

(四) 根据民政部门要求，监督、评估全市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的执行。

(五) 承接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法规，负责集中收养全市的弃婴（童），以及政策规定的代养儿童。

(二) 负责院内供养儿童的管理、抚养、教育，办理家庭

寄、助养业务。

（三）负责院内供养儿童的疾病医疗、身体康复、特殊教育。

（四）负责办理社会领养在院孤儿的手续，为领养孤儿家庭提供政策及有关业务咨询。

（五）负责社会爱心人士、慈善机构财物捐赠的管理和使用。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管理和改革政策，协助主管部门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创新。

（二）指导规范全市殡葬服务行业，促进殡葬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指导全市殡仪馆、骨灰楼、公墓、殡仪服务站(点)等殡葬设施的管理和殡葬服务工作，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四）联系指导福荫园公墓工作。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殡仪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殡葬管理政策和法规，负责中山市辖区内所有死亡遗体、骸骨的接运、防腐处理及火化工作。

（二）为社会提供殡葬礼仪服务及骨灰寄存服务。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职责：

（一）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负责本市福利彩票的

统一销售管理工作。

（二）负责审批本市范围内投注站的设立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投注站开设及其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宣传推广及营销策划工作。

（四）负责福利彩票的各项资金结算工作、按规定准时向投注站拨付代销费。

（五）负责审核、验证中奖彩票，按规定程序发放由市中心兑付的奖金。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

（二）负责全市符合救助对象规定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三）负责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宣传。

（四）建立我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五）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六）负责定期分析评估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七）负责为基层开展监护监督、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八）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

（九）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

（十）负责组织或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指导协调全市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十一）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社会保障工作中交给的社会救助任务。

（十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二）做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全市户籍居民涉外婚姻登记业务，指导各镇街做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业务。

（三）补发婚姻登记证。

（四）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业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民政局内设10个科室。

（一）办公室（法制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宣传、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和重要会议文件。承担民政法制宣传、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绩效指标等重点工作的督促落实。

（二）计财科。承担机关民政事业费的预决算工作。管理和使用民政事业费，指导和监督下拨镇区的民政事业费管理工作。承担机关财务、统计、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拟订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三）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除婚姻登记外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四）综合执法科。负责依法开展民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殡葬执法。督导检查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民政专项业务等工作。

（五）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拟定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及省、市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定全市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拟定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

（六）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定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定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庆宣传教育，拟定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七）社会事务科。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定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区划地名科。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拟定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国务院及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核定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国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九）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

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预审和监督管理。承担社会组织年审、重大活动备案等工作。监督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和财务、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协助省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设在我市的社会组织。

（十）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纪检监察、劳动工资、外事、计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划和实施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及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内设2个股室。

（一）机构养老指导股。开展中心城区“三无”老人的机构养老安置工作；做好公有制转为非公有制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中参加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孤寡职工的安置工作；协助市民政部门监督、评估全市养老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二）居家养老指导股。推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协助市镇（区）民政部门做好居家养老工作的规划、监督和评价。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内设5个股室。

（一）办公室。主要负责文书档案、人事财务、党群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保育股。负责全院儿童的日常管理、生活起居，送医、送教等工作。

（三）特教股。负责全院儿童的学龄前教育，开展特殊教育、进行儿童成长评估，办理儿童入学就读等工作。

（四）医疗股。负责全院内儿童的疾病治疗、医疗保健、病

毒防控、生理康复、残障矫治，儿童病历及健康档案管理等工作。

（五）综合股。负责儿童收养、送养、助养手续办理、网络管理、宣传、信访等工作。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无内设机构。

中山市殡仪馆内设3个股室。

（一）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政工人事、文书档案、财务管理、综合协调、政策宣传、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法制建设、工青妇、服务回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业务收款及缴存；负责各种办公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

（二）综合业务股。负责报丧登记、业务洽谈、业务办理、业务调度、丧礼举办、礼厅设计及布置、骨灰寄存及管理；负责殡葬服务用品的销售；负责业务拓展及上门服务的组织实施；负责社会工作、临终关怀等服务的实施；负责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负责所接收遗体的管理，确保安全；负责实施遗体的防腐、化妆、整容、装殓；负责实施遗体火化及骨灰的交送、外置；负责《遗体火化证明》的管理、开具、交接；负责防腐、火化等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

（三）外勤股。负责全馆公务用车的调配、使用、维护及车辆税费、保险、用油等日常管理；负责遗体、遗骨的收敛、运输及交接；负责殡葬服务用品的运输；负责收敛现场相关证明手续的初核及丧葬服务引导；负责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无内设机构。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内设4个股室。

（一）办公室。负责党建、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文秘、保

密、档案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业务股。负责被救助人员的进出站登记、入册；负责救助资料的统计上报和对外咨询服务；负责联系被救助人员亲属、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接领被救助人员；负责护送被救助人员离站返乡。

（三）管理教育股。负责对被救助人员的甄别、审查、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及站内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被救助人员的医疗卫生工作。

（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股。负责站内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救助工作。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内设2个股室。

（一）办公室。负责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工会、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业务股。负责婚姻登记业务考核、培训、处理群众投诉、督导婚姻登记员依法登记、指导各镇街婚姻登记业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本级和直属7个预算单位，直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社会福利院（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中山市儿童福利院（中山市益智儿童托养院）、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中山市殡仪馆、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中山市救助管理站（中山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 第二部分：中山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4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28.6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4,569.58	五、教育支出	35	10.6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7.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699.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57.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989.87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7,433.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556.6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17,989.87	<b>总计</b>	60	17,989.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89.87	13,272.89	0.00	4,569.58	0.00	0.00	14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6	1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3.01	11,568.11	0.00	4,569.58	0.00	0.00	5.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48.04	3,44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301.00	2,3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73	15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6.63	24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7.68	7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26	1,5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85	37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66	555.6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88	3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86	20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107.35	4,532.45	0.00	4,569.58	0.00	0.00	5.33
2081001	儿童福利	1,919.69	1,916.37	0.00	0.00	0.00	0.00	3.33
2081002	老年福利	24.80	22.80	0.00	0.00	0.00	0.00	2.00
2081004	殡葬	5,154.58	585.00	0.00	4,569.58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11.27	1,9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05	5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8.96	3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97.40	19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16	1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7.25	7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4.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4.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89.90	1,58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68.89	1,36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1.01	2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9	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9	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9	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25	4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25	4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25	4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70.71	1,228.63	0.00	0.00	0.00	0.00	142.0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57.77	915.69	0.00	0.00	0.00	0.00	142.08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15.69	9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142.0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2.93	3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2.93	3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33.23	6,568.63	10,864.6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6	0.00	17.8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9	0.00	2.59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	0.00	2.5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	0.00	15.2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	0.00	15.2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65	0.00	10.65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9.47	0.00	9.47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47	0.00	9.4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8	0.00	1.1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8	0.00	1.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9.97	6,126.38	9,573.59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48.04	2,301.00	1,147.0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301.00	2,301.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73	0.00	153.73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6.63	0.00	246.63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7.68	0.00	717.6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26	1,506.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85	376.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66	555.6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88	36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86	206.8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664.31	2,318.53	6,345.7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19.69	0.00	1,919.6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4.80	0.00	24.8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711.54	567.98	4,143.56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11.27	1,750.54	160.72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05	0.00	58.05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8.96	0.00	38.96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97.40	0.00	197.4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16	0.00	120.16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7.25	0.00	77.2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4.00	0.00	264.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4.00	0.00	264.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89.90	0.00	1,589.9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68.89	0.00	1,368.89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1.01	0.00	221.0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0.30	29.1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0.30	29.1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9	0.00	5.3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9	0.00	5.39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9	0.00	5.3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25	442.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25	442.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25	442.2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57.11	0.00	1,257.1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44.17	0.00	944.17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15.69	0.00	915.69	0.00	0.00	0.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8.48	0.00	28.4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2.93	0.00	312.9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2.93	0.00	312.9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4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86	17.8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28.6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65	10.6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68.11	11,568.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39	5.3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2.25	442.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28.63	0.00	1,228.6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272.8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3,272.89	12,044.26	1,228.6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3,272.89	<b>总计</b>	64	13,272.89	12,044.26	1,228.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044.26	6,568.63	5,47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6	0.00	17.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9	0.00	2.5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	0.00	2.5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	0.00	15.2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	0.00	15.27
205	教育支出	10.65	0.00	10.65
20507	特殊教育	9.47	0.00	9.4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47	0.00	9.4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8	0.00	1.18
2050803	培训支出	1.18	0.00	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8.11	6,126.38	5,441.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30	0.3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30	0.3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48.04	2,301.00	1,147.04
2080201	行政运行	2,301.00	2,301.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73	0.00	153.7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6.63	0.00	246.6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9.00	0.00	29.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7.68	0.00	71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26	1,506.2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85	376.8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66	555.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88	366.8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86	206.86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532.45	2,318.53	2,213.92
2081001	儿童福利	1,916.37	0.00	1,916.37
2081002	老年福利	22.80	0.00	22.80
2081004	殡葬	585.00	567.98	17.0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11.27	1,750.54	160.72
2081006	养老服务	58.05	0.00	58.0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8.96	0.00	38.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0.30	0.00	0.3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30	0.00	0.30
20820	临时救助	197.40	0.00	197.4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16	0.00	120.1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7.25	0.00	77.2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4.00	0.00	264.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4.00	0.00	26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89.90	0.00	1,589.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68.89	0.00	1,368.8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1.01	0.00	221.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0.30	29.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0.30	29.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9	0.00	5.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9	0.00	5.3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9	0.00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25	442.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25	442.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25	442.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9.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33
30101	基本工资	583.76	30201	办公费	53.47
30102	津贴补贴	1,843.64	30202	印刷费	16.90
30103	奖金	354.39	30203	咨询费	9.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2	30204	手续费	0.28
30107	绩效工资	979.98	30205	水费	3.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88	30206	电费	47.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86	30207	邮电费	13.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2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0	30211	差旅费	1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53	30214	租赁费	10.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6.49	30215	会议费	0.11
30301	离休费	59.5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92.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0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4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8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76.12		公用经费合计	59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28.63	1,228.63	0.00	1,228.6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228.63	1,228.63	0.00	1,228.63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915.69	915.69	0.00	915.69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915.69	915.69	0.00	915.69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12.93	312.93	0.00	312.9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12.93	312.93	0.00	312.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09	0.00	88.85	35.98	52.87	5.24	91.14	0.00	87.06	35.98	51.08	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中山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民政局2024年度总收入17,989.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989.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44.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3.62万元，下降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组织管理费 and 特殊临时救助经费减少；二是集中供养儿童因孤儿收养政策调整及成年孤儿安置工作的推进而逐步减少，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减少；三是减少基建类项目和前期费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8.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5.35万元，下降3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减少，二是本年度基建项目经费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4,569.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3.54万元，下降21.9%。主要变动情况：殡葬用品整体价格下降，市殡仪馆事业收入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4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14万元，增长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收到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奖励补助，二是省福彩中心下拨奖励金因福彩销售增加而有所增长。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民政局2024年度总支出17,989.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433.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568.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8.74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度内因人员数减少而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二是厉行节约，持续从严控制和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10,86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47.55万元，下降1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殡葬用品采购价格下降；二是集中供养儿童因孤儿收养政策调整及成年孤儿安置工作的推进而逐步减少；三是减少基建类项目和前期费用支出；四是厉行节约，持续对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27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44.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3.62万元，下降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减少，二是基建类项目和前期费用减少，集中供养儿童因孤儿收养政策调整及成年孤儿安置工作的推进而逐步减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8.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625.35万元，下降3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收入减少，二是本年度基建项目经费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27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44.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37.19万元，下降2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相关经费在年中二次分配到各镇街，二是减少基建类项目和前期费用支出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8.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57.06万元，下降5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支出减少，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相关经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民政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1.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4.09万元的9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2万元，增长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5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7.06万元，完成预算88.85万元的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1万元，增长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5.98万元，完成预算35.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99.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1.08万元，完成预算52.87万元的9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8万元，下降1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完成预算5.24万元的7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3万元，下降3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市儿童福利院和市婚姻登记中心以旧换新购买公务用车共两台，二是业务交流、学习、考察及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增加，三是因多项全市销售场所检查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06万元，占95.5%；公务接待费支出4.08万元，占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未有因公出国（境）业务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5.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0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6辆，主要用于接送儿童往返学校、护送救助人员离站返乡、辖区内遗体接送、公务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08万元，主要用于调研、交流等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7次，接待人数共190人。主要包括上级民政部门及其他地市民政部门与我市开展调研、学习、考察等。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0.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7万元，增长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度新增部分委托服务项目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5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53.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3.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25.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29.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15.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9.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5.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5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儿童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等直属单位的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后勤服务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64个，共涉及资金16452.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2024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综合救助服务中心试点建设项目）、中山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等1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04.9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根据工作安排，本部门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直属单位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72.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21.0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在机构机构政策运行的情况下，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低保标准提高至1225元，全市8400多名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救助机制，制定印发《中山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中山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山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引》。加强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和高龄津贴发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提质，高质量推进长者饭堂建设。深化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面规范站点建设，公开招聘社工57名，举办16期社工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社工1518人次。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1个项目绩效自评复核及84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7893.79万元，执行数15253.04万元，完成预算的85.2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在机构机构政策运行的情况下，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低保标准提高至1225元，全市8400多名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救助机制，制定印发《中山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中山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山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引》。加强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和高龄津贴发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提质，高质量推进长者饭堂建设。深化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面规范站点建设，公开招聘社工57名，举办16期社工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社工1518人次。暂无发现问题和改进措施。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我单位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参与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绩效自评核查。项目全年预算数78万元，执行数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共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慈善救助1727人次，申请教育帮扶困难学生2706人次，申请纳入危房改造18户。绩效复核结果：该项目仍在复核反馈意见中，评核结果将根据工作要求另行公开。

博爱100公益慈善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2.64万元，执行数为337.72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开展“博爱100”活动，第十一届博爱100共支持优胜项目210个，活动开展4710场次，服务群众逾86.8

万人次，志愿者参与近1.6万人次，优胜项目能够围绕困难群体或特殊群体帮扶、未成年人保护、乡村振兴、文化保育和传承、互联网+公益、志愿者培育、反诈骗、家庭教育、全民阅读、禁毒、安置帮教、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和支 持、绿色低碳倡导和环境保护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大众普遍关注的问题设计并开展服务，并通过督导、走访、分享会、培训、评估等提升公益项目服务素质与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是开展中山市慈善纪念章。2024年度中山市慈善捐赠个人纪念章获得者共16人、慈善捐赠企业（组织）纪念章获得者共48家、“慈善典范项目纪念章”共10项；2024年“中山市慈善捐赠榜”中，企业（组织）慈善捐赠榜共上榜企业和组织408家，个人慈善捐赠榜共上榜143人。较好地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慈善公益事业的积极性，推动中山市慈善公益事业持续发展。暂无发现问题和整改措施。

中山市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15万元，执行数为2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发放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补助资23.15万元，资金包括基本生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租住房屋费用和一次性安置必需品购买费用，进一步促进成年孤儿更好的融入社会。暂无发现问题和整改措施。

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和评价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68万元，执行数为44.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为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家政、照护、康复等服务近28.62万小时，助餐送餐服务129.49万餐次，全市共有144个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实现镇街（村居）老年助

餐服务全覆盖。完成适老化改造231户，提供老年人能力评估2189人次，进一步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2024年全市共计开展为老服务7473场次，参与为老服务志愿者超2.75万人次。暂无发现问题和整改措施。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6万元，执行数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对88家社会组织开展财务检查；二是2023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参报社会组织1671家，参报率超过90%；三是举办3期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班；四是年报信息公开程度达到100%；五是培育扶持的社会组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开展88家社会组织财务检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工作需求继续加大抽查力度。

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3.90万元，执行数为183.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提高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风险防范意识与专业水平，不断满足养老服务的需求，改善老人生活环境；二是进一步加强我市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三是规范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四是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监督；五是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六是帮扶民政对象解决困难，提升兜底群体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排查63次和防演练指导31次，因中山市常福养老院有限公司、中山市常多福养老院有限公司、沙溪镇敬老院暂停运营无法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和演练，全年排查次数和演练指导次数未达预期。暂无整改措施。

民政大专项（养老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81.09万元，执行数为2281.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持续发挥23个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282个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辐射功能，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助餐、保健康复、上门家政等“一站式服务”。提供助洁及生活照料服务累计122561.57小时；提供助医康复服务累计163621.62小时；提供老年人能力评估2189人次。全市已完成适老化改造231户。累计就餐达129.49万人次。全市共有144个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实现镇街（村居）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暂无发现问题和整改措施。

民政大专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67.19万元，执行数为2467.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1月1日起，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202元/人·月和270元/人·月；下达2024年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2467.1904万元，并督促各镇街做好资金配套工作。1-12月共发放资金6510.65万元，其中向2630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626.47万元，向18406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5884.18万元。暂无发现问题和整改措施。

集中抚养孤弃儿童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76万元，执行数为37.76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个案、小组、活动，链接社会资源等方式，为院内儿童提供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工服务，营造了良好的成长环境，促进院内儿童健康成长。暂无发现问题和整改措施。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543.57万元，执行数为543.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教育方面，实行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相结合、院外就读加院内送教的就读模式，确保儿童接受教育，配备院附属特殊幼儿园，2024年开设2个义务阶段培智特教试点班，1个康教启能训练试点班，不断提高特教服务能力，2024年度共有27名儿童就读于我单位特殊教育附属幼儿园，其中2名幼儿在院内接受早期教育，16名儿童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培智试点班，9名儿童就读康教启能试点班；1名儿童就读院外特殊幼儿园，1名儿童就读院外普通幼儿园，4名学龄儿童就读于普通学校，3名儿童就读大专，3名儿童就读中专，2名儿童就读本科，35名儿童就读于市特殊学校，完成送教上门服务51人，协助6名儿童办理“福彩圆梦”助学工程工作，适龄儿童受教育率100%；二是医疗康复方面，2024年度完成410剂次计划免疫工作，30534人次院内诊疗、1463人次送医门诊诊疗、40人次住院治疗，完成儿童体检264人次，完成儿童言语、作业、运动等康复治疗服务4337人次。三是养育方面，结合儿童身心发展状况，养治教康社协同合作，量身打造个性化养育方案，为儿童提供个性化养育服务，考虑儿童性别差异，按性别划分儿童生活区域，由女性员工照料女童，切实保障儿童权益，模拟家庭家长结合儿童需求，根据儿童不同年龄生长发育特点，提供家庭式养育和陪伴，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2024年共有6名儿童入住模拟家庭，接受家庭式养育。2024年设立儿童膳食营养试点班，儿童人数为30名，根据儿童每日营养素需求量进行称重、喂养，不断完善喂养方案。儿童营养状况有较大改善，部分儿童运动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了“卧—

坐—立—行”的显著进步。

孤残儿童护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164.28万元，执行数为1127.64万元，完成预算的96.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护理工作基本完成，儿童护理需求得到保障，文书记录翔实规范，在护理保育记录及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记录方面做到内容清楚详细、服务过程有据可查；二是服务成效得到保证，后勤服务保障情况总体上继续保持良好的，护理保育方面未发生护理保育严重差错，满足了孤残儿童护理服务需求，切实保障了孤残儿童的身心健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人员配置不到位，个别月份工时完成情况不佳；二是孤残儿童护理人员普遍年龄较大、文化程度不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有待加强，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人员招聘与管理，招聘流程中增加年龄审核环节，确保其体力和经验能够胜任儿童护理工作；二是加快建立人才储备库，尤其是持证护理人员，保证人员快速到岗且质量符合标准；三是健全岗位培训体系，进一步加强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儿童护理知识培训、安全管理培训、应急管理培训。

物业管理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14.93万元，执行数为111.49万元，完成预算的97.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一是服务工时达标，全年提供51840物业服务工时，其中安保19656工时，保洁10440工时，绿化4176工时，消控17568工时。二是服务成效得到保证，安保人员完成我单位安全防范管理，包括门岗值勤、巡视，外来人员来访登记、交通与车辆停放的管理及其他服务，保洁人员完成院内2万多平方米的室内外公共区域的

清洁卫生，绿化人员完成院内园林绿化服务，如修剪、养护绿化及除虫除杂草，消控人员完成院内消防器材和设备管理和巡视工作。主要存在问题：物业人员未能严格履行请休假制度；绿化人员未及时防治树木花草病虫害问题，不及时修剪院内草坪、树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岗位技能培训；二是升级监督机制，拟建立三维考核体系。

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2023年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8.4万元，执行数为28.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显著提升了院内儿童康复训练的环境与条件，新近落成的康复功能室不仅面积得到扩充，且配备了先进的康复设备，有效填补了认知康复训练的空白，为儿童提供了更为安全舒适的康复环境；二是儿童康复器材的采购与投入使用，极大地丰富了康复训练的内容与手段，使得康复训练更趋科学化、个性化；三是项目的实施促进了院内工作人员专业技能的提升，康复服务的质量与效率亦得到显著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优化康复服务，确保孤残儿童能够及时接收到必要的康复服务；二是拟建立一个更加完善的评估体系，定期对康复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估，以便及时调整康复方案，确保康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通过住院治疗，7名孤残儿童（1例急性肠炎和神经源性膀胱炎、1例右侧发育性髋关节脱位、2例癫痫、1例左侧股骨下端骨折、1例双足内翻异常步态和1例弥漫性甲状腺肿）治疗成功，挽救儿童生命或提高生活质量；二是通过联系广东省社

会福利服务中心，为5名肢体残疾的儿童配置矫形鞋等康复辅具，满足儿童多样化、个性化康复训练需求，提升儿童自理能力，提高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由于残疾儿童的病情变化不可预测和治疗依从性因素，影响疗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临床医生和康复治疗师密切跟进患儿诊疗情况，动态调整治疗方案。

殡葬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多平台、多渠道广泛宣传殡葬管理政策和殡葬惠民政策。一是中山电台宣传绿色殡葬新理念；二是印制批量宣传单张和小册子宣传殡葬惠民政策；三是印制骨灰领取承诺证派发至各镇街；四是进一步深化丧葬习俗改革，现场指导各镇（街）在移风易俗方面定规矩、立良俗、破陋习、扶正气，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不搞铺张浪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有待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群众参与节地生态安葬。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绿色殡葬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让更多群众了解殡葬改革及相关惠民政策。

节地生态安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11万元，执行数为13.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举行了海葬活动1场次，树葬活动11场次，安葬骨灰544具，约1200名群众参加，发放节地生态安葬补贴8.6万元，大力推行了节地生态安葬，促进转变落后丧葬观念，培育绿色、文明、健康的现代安葬理念和行为习惯，引领殡葬改革新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节地生态安葬活动已开展多年，但目前群众参与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

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破除丧葬陋习，转变观念，树立丧事简办、厚养薄葬、节地生态安葬观念。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41万元，执行数为0.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购置一台A4彩色打印机，大大提升办公效率，减少因打印不便而造成的工作延误情况。

殡葬改革辅助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协助开展全市各殡葬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及历史墓葬点、“三道两区”等区域日常巡查224次；协助巡查全市各镇街历史墓葬点，对其中1万座历史旧坟进行拍照、建档；协助宣传殡葬改革及惠民政策、移风易俗、绿色殡葬等12次；为满足群众对殡葬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协助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活动（树葬8次、海葬1次），推动节地生态安葬（树葬）工作常态化。殡葬改革辅助服务工作项目强化了殡葬服务机构监督指导和巡查机制，实现了服务质效显著提升和深入推进全市殡葬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同时，加强宣传引导，移风易俗工作稳步推进，大力推进了节地生态安葬，用贴心服务温暖人心。

2024年度中山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0.15万元，执行数为915.69万元，完成预算的98.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福利彩票年销售额10.03亿元，2023年福利彩票年销售额9.93亿元，完成福利彩票年销售额大于等于上年的90%的绩效指标；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量为564个，完成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量大于等于500个的绩效指标；福利彩票宣传渠道种类数量为5种，2024年分

别在中山电视台、中山日报、中山网、中山手机台APP、市内公交车体开展了福彩宣传，完成福利彩票宣传渠道种类数量大于等于5的绩效指标；2024年福利彩票年公益金筹集量为1.04亿元，2023年福利彩票年公益金筹集量为1.01亿元，完成福利彩票年公益金筹集量大于等于上年的90%的绩效指标；福利彩票销售就业岗位人数为824人，完成福利彩票销售就业岗位人数大于等于700人的绩效指标。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中山市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4.9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以及财政关于开展2024年度项目指标回收工作的通知，因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中山市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下达时间较晚，在以实现福彩销量合理稳定增长的目标下，15.69万元业务费支出已满足我市当年福彩业务开展需求，预算结余资金按要求由市财政于2024年10月回收统筹使用。

婚姻登记管理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11.80万元，执行数1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找准婚俗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理、文明建设的结合点，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力求取得实质性突破。暂无发现问题和改进措施。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16.58万元，执行数1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广结婚

颁证仪式，深化婚姻文化建设和婚俗改革，依托颁证厅，常态化开展集体颁证、个性化颁证服务，将颁证仪式逐渐拓展为节俭适度且又富有纪念意义的婚礼仪式，引领群众树立“小型婚礼，大美婚俗”的婚俗新风尚。同时新设立文明婚俗新风倡议书互动展板，让新人们留下幸福打卡瞬间。在元旦、214、520、五一等特殊日子，举办集体结婚颁证仪式，为幸福家庭赋能；常态化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个性化颁证服务。2024年，开展集体颁证服务21次共服务447对新人，服务新人、亲属1303人次；个性化颁证1269对新人，服务新人、亲属3911人次；二是加强家风家教宣传，宣讲移风易俗、家风家教，让移风易俗新理念深植群众心中，发力于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让群众成为新时代文明的主动参与者，传播者，宣扬新时代婚恋观，共同推进婚俗改革健康发展。中级社工师协同婚姻家庭辅导室社工走进镇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俗文化宣传暨婚姻家庭辅导活动9次，提供专业婚姻辅导服务，服务群众172人次；开展婚姻家事咨询服务9540次、开展“香山定情，喜爱有你”婚前辅导251例；进村、社区开展婚恋公益课程6场，服务群众179多人次；开展线上婚恋课堂13场。协助组织开展长者集体婚礼活动；三是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模式，有针对性地面向群众开展婚前辅导、矛盾疏导、离婚调解等服务。开展离婚初审服务1802例。向婚姻当事人提供家庭关系改善、情感危机处理、婚姻法律咨询等针对性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对有需要婚姻调解的婚姻当事人提供专业调解101例，共同学习有效理性科学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方法，劝和或暂缓或和平分手的90例，有效调解率超过89%，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促进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和谐。暂无发现问题和改进措施。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9.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通过专业的安保和保洁服务，维护站内公共安全和环境清洁，提高站内安全性和舒适性；二是站内公共安全和环境卫生得到有效保障，提高站内突发事件的及时有效应变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确保资金按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救助对象照护辅助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51万元，执行数为98.8万元，完成预算的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度完成1456人次流浪乞讨人员业务接待服务；完成127人次流浪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救助服务；开展街头流动救助工作295次；帮助救助对象解决眼前的困难和问题，健全人格，重塑信心，顺利回归家庭与社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2024年11-12月项目经费未下达，导致部分项目费用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待结算合同款已纳入2025年预算并已全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确保资金按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8.95万元，执行数为77.25万元，完成预算的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现入站流浪乞讨人员100%受助；实现入站审核登记率100%；救助经费使用合规率100%；救助及时率100%；确保对受助人员有效保障程度 $\geq$ 100%，确保对救助对象服务模式有效程度100

分，受助对象满意度100分，确实使中山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净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各部门的配合，加强街面巡查救助力度，努力及时帮助有需要的临时遇困人员解决问题，让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让中山这座博爱城市更有温度。

养老服务培训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万元，执行数为1.18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累计开展培训13场，参与2711人次，有效提升了养老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加强了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培训对象类型较为单一，培训内容同质化程度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创新培训内容与方式，增强培训实效。

物业管理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要求聘请一名保洁人员，负责办公区域安全与环境卫生维护，有效保障了整洁安全的办公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保洁服务质量和标准尚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契约管理，督促保洁人员按规范提供服务。

政府供养对象服装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96万元，执行数为14.96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季节和实际需求及时、适量配发应季服装，体现了政府对供养对象的关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供养对象人数不可预见因素减少，导致预算

未完全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政府供养对象活动及慰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万元，执行数为5.84万元，完成预算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开展了节日慰问、发放零用金等活动，弘扬敬老助残传统，提升了供养对象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对象变动因素，导致资金未完全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调研和编制精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政府供养对象医疗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7.81万元，执行数为127.81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全院对象提供必要医疗服务，为157名对象接种流感疫苗，为329名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建立健康档案并实施个性化康复计划，有效提升了医疗与健康保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常规疾病由定点医院覆盖，外出就医需求较少，导致部分预算未充分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预算结构，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和需求对接。

原颐老院老人养老费补贴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7.84万元，执行数7.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政策对5名原颐老院老人继续给予财政补贴，有效保障其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发放流程存在优化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缩短拨付周期，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政府供养对象抚养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绩效自评

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1143.03万元，执行数1143.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全院对象日常生活需求，为157名对象提供专业精神科治疗，每周开展联合查房，为270名对象购买养老保险，全面提升了供养对象的生活与健康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服务输出的专业性与准确性距离高标准尚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沟通与服务监督，提升服务质量及专业性。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